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0〕39号

关于建立简单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 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提高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审判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省、市两级法院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县破产审判工作实际，按照“繁案精审、简案快办”的原则，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快速审理机制的含义与原则

第一条 简单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是指对简单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以下简称“简单破产案件”)，在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的前提下，通过充分运

用信息化手段，采取简便工作方式，适用法定最短期限等办法，降低破产审判司法成本，提高破产审判司法效率的新型简化工作机制。

第二条 对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应当坚持便捷、高效经济、因案而异、协调推进的原则。

二、关于简单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界定

第三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简单破产案件：

(一) 债务人账面资产价值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破产案件；

(二) 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负债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的；

(三)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主要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情形的。

第四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简单破产案件：

(一) 债务人账面资产价值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破产案件；

(二) 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债务人负债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股东等清算义务人积极配合清算，不存在员工安置障碍的；

(三) 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股东等

清算义务人愿意配合清算，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

第五条 清算组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简单破产案件：

- (一) 清算组织成立合法；
- (二) 已经过财务审计，债权、债务清晰；
- (三) 已完成员工安置；
- (四) 资产处置不存在客观障碍。

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的案件，可以进行快速审理。

第六条 执行程序移送破产清算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简单破产案件；

(一) 被执行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二) 被执行人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未发现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

(三) 被执行人无营业场所或者无人员安置问题的；

(四) 被执行人停工停产或者已经歇业，且不存在职工安置的；

(五) 被执行人经营地域集中或系中小微企业的；

(六) 被执行人已被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七) 被执行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

(八) 被执行人财产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

(九)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

意见简化审理程序的；

(十) 被执行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

(十一) 其他适合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第七条 符合第三至六条规定的为简单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原则上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一) 涉及国有企业或者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二) 涉及破产和解或者破产重整的；

(三) 涉及职工安置困难等复杂情形的；

(四) 债务人资产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五) 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需要审计的；

(六) 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可能存在多个衍生诉讼的；

(七) 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

(八) 其他不宜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案件。

三、关于快速审理的决定与告知

第九条 债权人、债务人或清算组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由破产审判部门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执行移送破产清算的案件，由执行法官和破产审判部门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涉及保全、查控等执行工作的由执行法官负责。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证据材料书面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也可以通过听证方式审查决定。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同意并申请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第十一条 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在案件受理公告中告知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指引。并送达债权人、债务人、清算组，“执转破”案件还应同时送达执行机构。受理公告应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十二条 已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发现不宜快速审理的，应按《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理。

四、关于推进管理人工作

第十三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提前通知司法技术部门以摇号方式在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有清算组的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摇号应当通知申请或同意破产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到场，并同步录音录像。被通知的债权人或债务人未按时到场的，不影响摇号工作进行。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管理人指定工作。管理人确定后，应告知其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并给予相应指引。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于接受指定后5日内制定管理人工作计划，明确清算工作具体步骤和计划完成时间，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按照本意见规定的期限

和指定法院的要求，高效履行管理人职能。

管理人推进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的情况，应纳入管理人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

五、关于推进债权申报

第十六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清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在破产信息网法官工作平台发布公告。公告除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载明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内容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第十七条 债权申报期限为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六、关于推进破产财产调查与处置

第十八条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应在接受法院指定后60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及资产调查工作，形成财产清查报告。必要时可申请调查令。

第十九条 管理人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执转破”案件在移送破产审查前六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第二十条 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合议庭应当作出裁定，并在裁定5日内自行实施或根据职能分工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实施。

“执转破”案件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经管理人申请，由合议庭中的执行法官予以实施。

第二十一条 破产费用不足以支付资产评估、鉴定、审计费用的，如无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可不进行委托评估、鉴定、审计。资产价值可按照参考6个月内同类相似资产的评估或鉴定价格、市场价、询价的方式确定，以上三种方式在前者优先适用。

必须进行评估、鉴定或审计的，由司法技术部门在破产审判部门提出申请3个工作日内摇号确定或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并在30日内完成有关工作。破产费用不足的，由破产费用保障基金保障，或由法院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执转破”案件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在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上述报告虽然在移送破产审查后超过有效期，但如该财产或其财产性权利的市场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或未对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破产参与人权利造成明显影响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可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所涉财产在执行程序中流拍后移送破产审查再行拍卖的，不受评估、鉴定及审计报告有效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处置破产财产人会议同意直接变价处理的，可以不适用拍卖程序。

确需进行拍卖的，优先适用网上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应在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完成。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执转破”案件，执行机构原则上应将被执行人财产变现后再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二十三条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原则上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破产分配，案件确需实物分配且债权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分配后又发现破产财产，且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可以追加分配。

七、关于推进债权人会议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视频会议、微信群聊等方式进行，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表决事项可以采用书面或网络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讨论结论或表决结果交债权人确认。

确需召开债权人现场会议的，一般不超过两次。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提前15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二十六条 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原则上应提请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资产处置方案和分配方案提

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可同时作出裁定并宣告，并在 5 日内向债务人、管理人送达，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未提请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破产的，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条件的，受理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并在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给债务人管理人，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无财产可供分配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者债务人没有财务账册或者财务账册不齐、无法审计，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管理人未追收到财产或者未发现有财产可供分配的，且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愿意足额承担破产费用或其垫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提前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应在查明上述情况后 7 日内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作出终结裁定，并在裁定书中列明终结破产程序的理由。

第三十条 如因债务人歇业或营业执照被吊销，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且未追收到破产财产，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在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列明：破产程序终结后 2 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

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第三十一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在该裁定作出同时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二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八、关于推进程序事项

第三十三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除受理破产申请、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必须公告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通过破产信息网以及法院官网发布的公告，与纸质媒介上发布的公告效力相同。

第三十四条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相关人员、送达除民事裁定书以外的法律文书。

第三十五条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应于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应报审判管理部门批准。

需要等待衍生诉讼结案的期限，可以在破产清算案件审理期限中扣除。

第三十六条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后5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九、关于快速审理机制的保障

第三十七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依法计算受理费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免交案件受理费。

第三十八条 对于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的案件，法院应当积极协调政府部门，保障此类案件的正常破产费用，以便破产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要主动协调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破产管理人等相关主体支持和配合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协同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司法技术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处理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对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审理法院要指导破产管理人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依法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因期限缩短、环节缩减而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十、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